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2月5日上午会议如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销售产品及配件等有关业务上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亿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产品在TFT-LCD领域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预计2013年度主要在TFT-LCD设备及配件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亿元。

上述事项经2013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京东方基本情况

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1352154.2341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子与显示器件、显示信息终端设备;无线通讯与移动信息设备;系统解决方案、软件与服务等几个部分。

京东方创立于1993年4月,是一家显示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京东方201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6,876,941.56万元,净资产3,504,548.39万元,营业总收入1,274,141.36万元,利润总额84,60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6.65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京东方2012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6,810,096.67万元,净资产3,412,848.06万元,营业总收入1,712,290.80万元,利润总额-91,583.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27.3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京东方在2013年度签订有关销售产品及配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该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均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3,360.00元。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3年公司与京东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助于公司扩大TFT设备产品的销售。公司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交易必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关于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22日,下午2: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2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650,000股,其中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6,6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文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120万股,网上发行4,480万股,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55,600万股。

其中网下发行的1,120万股已于201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0,000万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有2,865万股。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佳儿、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350,000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26,650,000股,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公司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泉、黄晓琳、许一涵、黄晓煌、曾庆鸣、曾庆通、陈育坚、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贻宇、廖晓毅、郑建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佳儿、黄炳文、黄炳贤、黄炳泉、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贯彻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6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7.19%	26,650,000	13,350,000
2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36%	2,000,000	0
合计		42,000,000	7.55%	28,650,000	13,350,000

说明:2012年5月30日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4,500,000	-28,650,000	95,85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75,500,000	0	375,500,000
	合计	500,000,000	-28,650,000	471,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000,000	+28,650,000	84,650,000
	合计	56,000,000	+28,650,000	84,650,000
股份总额		556,000,000	0	556,000,000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公告编号:临2013-00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4月27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宝龙"变更为"*ST宝龙"。

2、公司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52,929.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53,833.4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自2008年6月4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3、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9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4、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84,480.9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31,123.22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自2011年9月6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5.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了大量工作,公司于2012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根据上述有关议案的内容,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2月24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赵美光;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6.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01052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开披露(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 2013 年 2 月 1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114,687.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879,528.47元。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黄金采选与销售,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对照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报,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13.3.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13年2月1日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2月5日批准了公司的上述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6日继续停牌一天,2013年2月7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赤峰黄金",股票代码"60098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内在价值,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编号:临2013---0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4,2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7%;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设立,设立时总股本4,538,0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9号《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1日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6,538,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持有的4,060,780,961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87,219,039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4,2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重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9 号),在公司境内发行A 股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一重集团将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187,219,039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介绍

2010年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署《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确定由中银国际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银国际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国一重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国一重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中国一重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中国一重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将于2013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4,2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7%。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4,060,780,961	62.11	-4,060,780,961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219,039	2.86	-187,219,039	0
3	合 计	4,248,000,000	64.97	-4,248,000,000	0

本次解禁后的股权结构变动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解禁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48,000,000	-4,248,00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48,000,000	-4,248,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2,290,000,000	+4,248,000,000	6,538,000,000
	2、B股			
	3、H股			
	4、其他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90,000,000	+4,248,000,000	6,538,000,000
股本总额		6,538,000,000	0	6,538,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08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4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5人,实际表决人数5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银行长沙五一东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其向北京银行长沙五一东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09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127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五一东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朱贵元;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2,126,394.70 元,负债为213,477,193.43 元,所有者权益为108,649,201.27 元,营业收入为212,476,758.45 元,净利润为 -23,801,643.9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29,598.82元。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2.0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1270万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3.63%;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900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3.63%。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药材生产基地通过国家GAP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1号,中药材GAP检查公告(第21号)],我公司下属企业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药材生产基地(菊花,基地面积约5000亩)、恩施九州通中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药材生产基地(黄连,基地面积约8000亩)和黄冈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药材生产基地(苍术,基地面积约3000亩)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检查,以上三个中药材生产基地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种植品种	种植区域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陡坡山金龙小区39号	菊花	福田河镇枣树坪村、甘家垮村、成家垮村、张店村、黄土岗镇喻家垸村
恩施九州通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150号	黄连	利川市建南镇龙塘沟村、恩施市新塘乡太山庙居民委员会,种质资源圃在恩施市下坝村(湖北省农科院中药材试验场)
黄冈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苍术	草盘地镇韩婆墩村、黄沙河村、星光村、孙家垸村

以上中药材生产基地通过国家GAP检查的具体内容可查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相关公告(http://www.sda.gov.cn/WS01/CL0082/78299.html)。

公司认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的以上三个中药材生产基地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中药材GAP检查,生产基地符合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这将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掌握中药产业上游道地中药材基础资源,拓展公司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业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3-00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2年7月19日公告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拉萨农行"或"原告")向该院起诉本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借款纠纷一案,以及拉萨农行起诉本公司、华西药业和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2)藏法民二初字第5号】和【(2012)藏法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4,768,908.40元,并支付截至2012年6月20日所积欠的借款利息和复利人民币22,097,614.23元(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其实际履行完毕义务期间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和复利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原告对本案所涉抵押物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两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67,932.00元,由本公司负担。

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本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应付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目前,本公司对上述判决计息部分存在异议,正在准备资料上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本案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苏建平先生的辞职函,苏建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3年2月5日起,苏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建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通知:

1、中国银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我公司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公司")解除质押,质押解除登记日为2013年2月4日;同日,中国银泰将上述股票再次质押给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2月4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2、中国银泰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鑫信托")的我公司57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解除质押,质押解除登记日为2013年2月4日;同日,中国银泰将上述股票再次质押给华鑫信托,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2月4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银泰持有我公司股票共计18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中国银泰累计质押其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为183,9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3%。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0年公开增发股票所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3-003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2月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统计,本公司2012年1-12月累计中标227项,金额4,677,209万元,其中铁路项目16项、金额378,033万元,公路、市政、房建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137项、金额4,155,207万元,勘察设计30项、金额10,625万元,物资销售44项,金额133,344万元,较2011年度3,189,570万元增加1,487,639万元,增长46.64%。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